

原住民族委員會
原住民族文獻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15樓中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江義

記錄：謝明倫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王嵩山委員

請 假

官大偉委員

官大偉

林志興委員

林志興

林素珍委員

林素珍

浦忠成委員

浦忠成

張鴻銘委員

張鴻銘

童春發委員

童春發

詹素娟委員

詹素娟

蔡中涵委員

蔡中涵

劉益昌委員

請 假

魏德文委員

魏德文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陳處長坤昇

林副處長政儀代理

洪科長玲

洪 玲

謝科員明倫

謝明倫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認備查。

柒、確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，4項全數解除列管。

捌、報告事項

案由：原住民族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准予備查。
- 二、編號 18 號《臺灣高砂族の住家》案，請業務單位確認臺北科技大學是否已辦理出版。
- 三、編號 11 至 18 號共計 8 案均編於 105 年度辦理，請業務單位再行評估其合理性並調整，一年度辦理 3 至 4 案較能維持辦理品質與效能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辦理出版《臺灣原住民醫療之父-井上伊之助足跡調查》一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主席：

早期於臺灣傳教與服務的神職人員與外籍醫師現多已去世，其遺族也希望能來臺探訪長輩們過去傳福音或是巡迴醫療的足跡，這些神職人員與外籍醫師對原住民非常疼惜，且貢獻良多，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提供意見。

張鴻銘委員：

經查台灣總督府過去的府報有 4 筆資料關於作者井上伊之助的職業登記公告，以及簡要的大事年表影像檔。屬於井上伊之助個人資料的部份，業務單位可參考列入出版品內容。

官大偉委員：

過去井上伊之助在北台灣的紀錄，讓現在想要了解尖石的學生獲益良多。印象中長老教會有出版過一本《上帝在編織》，也請業務

單位做查證。

業務單位辦理「臺灣原住民醫療傳道之父-井上伊之助足跡調查與文創規劃案」的文創規劃案是另外一個案嗎？

業務單位：

本案是鄧老師實地赴日本踏查的工作紀錄，與《上帝在編織》這本書不同，文創規劃案是本案的一部分，曾研議將它做成一個微電影或是連續劇，惟目前尚未有正式規劃。

林素珍委員：

書名有「祖靈在編織」及「以愛報仇」兩種，請問業務單位是要出兩本書嗎？

業務單位：

請各位委員提供我們挑選的建議，或是建議適合的書名。

官大偉委員：

另外，案內說明井上伊之助的父親被臺灣原住民殺害，所以以他的觀點來理解是「以愛報仇」，而我們變成是仇的一方，或是被教化的一方。

林志興委員：

在第 26 頁的敘述中，看到井上伊之助的父親井上彌之助在花蓮港「賀田組」任製樟熬腦的工作，其實就是與原住民衝突的第一線，覺得這本書的確是展現了一種大愛，也覺得在他的信仰中，已經沒有仇恨了，在信仰引導下，其實是實踐了「上帝之愛」。

蔡中涵委員：

倘真有《祖靈在編織》這本書，那本書的書名必須有所區別，「以愛報仇」的名稱，感覺與吳鳳故事相仿，是否一定要使用這個名稱？這本書也不是傳教，讓上帝與他齊名也不適合，比較像是行醫的心路歷程。

童春發委員：

建議不要重複使用「編織」的概念，會讓讀者在這兩本書中間認為有真偽之分，「美麗的腳蹤」像是在走過的路，留下了愛。井上伊之助在台灣行醫治療，從這樣的角度來看，會比「祖靈」這樣的觀念來得容易，是生命的故事。假若是以微電影來看，腳本用走過的地方來寫也會比較貼切。

浦忠成委員：

這是一份報導文學，書名的部份應當還是要尊重作者，我們可以提供想法，但被當做「仇」的一方似乎不妥，畢竟他們是來到我們的土地上拿我們的樟腦，「愛的旅程」也是不錯的名稱，鄧老師的文采很好，相信可以顧慮原住民的觀感。

魏德文委員：

井上伊之助在台灣是行醫，行醫就是「救人濟世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作者參考委員發言內容，並再提供適切書名供業務單位選擇。
- 二、請業務單位俟書名確定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出版事項。

案由二：本會辦理「臺灣原住民族狩(漁)獵文化研究」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，有關蒐集、整理臺灣原住民族狩(漁)獵文化之文獻一節，其執行方向與未來審查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浦忠成委員：

「臺灣原住民族狩(漁)獵文化研究」的(漁)，建議採獨立列出，而不是被括弧呈現，感覺漁撈文化好像是次要的，希望讓執行單位知道，漁撈文化也是相當重要的。

林志興委員：

請問本案文獻僅限於目錄或是原始文件也要複製？有包括新聞事件嗎？還是僅限於檔案文獻？另外，本案是否會有田野調查資料、耆老的知識等？而文獻包含文學嗎？例如夏曼·藍波安的「海洋的文學」，在界定的面向上，文獻跟文學怎麼界定？是否有所區別？

業務單位：

- 一、 本案並未限制廠商必須複製文件，但須將目錄標列呈現，且需辦理文獻比較研究，而文獻類型也並未限制。在文獻會提案，是希望委員協助提供文獻參考資料，本案除有做文獻比較研究以外，尚有針對原住民獵人之焦點訪談及座談會。
- 二、 本案期透過文獻呈現各族狩獵文化與獵人的定義、動植物的知識，重點不在於文獻的類型，倘夏曼老師海洋的文學可以呈現雅美族當代或是以往狩獵情況，本案可加以研究比較。

主席：

茲因司法機關審理原住民狩獵漁撈違法案件時，經常詢問本會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之內涵、依據及執行方式等疑義，因此，借重本案委託專家學者充分彙整前開事項後，未來得提供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及專屬檢察官於審理案件時運用。另本會刻正統計原住民涉訟案件情形，初步顯示原住民未經申請狩獵之刑事案件，司法機關多已朝向作成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之見解，尤其自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置後，前開法律見解趨勢更趨一致，認定僅屬行政不法行為。

蔡中涵委員：

原民會先前對於 14 族傳統慣習與現行法制衝突，做有詳細調查，傳統慣習亦包括狩獵與漁撈等，建議執行單位將此份調查報告內

容納入本案，避免與從前原民會做的報告有所差異；狩獵與漁撈應該採並列呈現。

張鴻銘委員：

原住民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可以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查詢系統，在日據時期，日本人認為泰雅族獵人頭習慣與狩獵文化有極大關係，也教導原住民將狩獵生活與習俗變更為開墾的生活，總督府有討論討番、收繳槍枝問題及相關政策之資料，日日新報也有相關報導，本案執行團隊可蒐羅狩獵文化相關資訊；另以統治者角度看槍枝相關政策資訊，可於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的檔案及「蔣中正總統檔案」中找到與現在相異之處，也或許可以解決目前某些困境，執行團隊亦可至本館網站查詢。

林志興委員：

狩獵包含獵人頭嗎？也延續張委員的意見，從前在日本政府眼中狩獵是沒有區分的，在這個案子是否區分？

蔡中涵委員：

我認為狩獵與獵頭還是有所區分的。

建議羅列出最近判決與判例，例如：司馬庫斯被判無罪之原因，臺東卑南族狩獵之不起訴處分等，可列出檢察官可參考之判決內容。

官大偉委員：

本案成果係判決審判的參考依據，狩獵文化除了工具技術之外，尚包含社會組織及領域等，本案建議避免使狩獵文化偏向工具技術面向，必須重視社會組織跟領域之間對應的面向，從這個面向去談狩獵文化將更完整。

主席：

例如阿美族人於臺東縣長濱鄉獵得山羌 6 隻，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後，高等法院作成無罪判決，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前述狩獵行為違

反野生動物保育法，仍請求法院廢續訴追，但法官審認野生動物保育法允許原住民狩獵對象未限於一般類動物，況且該法更明文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、祭儀需要得獵捕、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，爰仍判決阿美族人無罪。

林志興委員：

本案說明提到「國民政府來臺迄今之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狩(漁)獵文獻資料」，在延平鄉慶典中有抓豬競賽，布農族澄清「抓畜養的豬」並非該族狩獵文化，真正的狩獵文化中，人與動物是平等的，人可以取動物性命，動物也可以取人的性命，建議執行單位將狩獵新聞事件之耆老口述內容，納入本案資料之蒐集。

主席：

在運動場上追豬是為使活動場面較為熱鬧，但仍與狩獵文化有所差距，委員提到的都是核心價值，本案是將來社會用以瞭解原住民狩獵背後社會價值之重要參據。

童春發委員：

- 一、 狩獵文化涉及整體價值觀與教育觀，從小需學習判斷「獵人的聲音」，在我小時候，耳朵被訓練的非常聰穎，獵人抓到山豬後不能偷偷地帶回家，必須要在看得到部落的地方喊聲，而第一個趕到的小孩可以獲得一個腳掌作為獎賞，這是一種價值觀與成就感，任何一個狩獵文化都是很嚴謹的，是一個整體的系統，包含倫理規範與知識訓練。
- 二、 而狩獵與漁撈是非常重要的文化整體表現，尤其是原住民與大自然、動物的關係。而流傳的獵人禁忌有很多，如果到了晚上，你感覺有一隻山豬被你獵到了，但是你卻沒有看到牠，這時候不該去追牠。在達魯馬克部落中，有位獵人犯了禁忌，他在某個打獵的晚上，追逐並未確定獵獲的山豬，後來第 2 天整個部落動員上山搜尋，獲知那位獵人是因為犯了禁忌追

逐山豬，因此墜落懸崖，死在自己的獵場上。在訓練過程中也一定會教導狩獵前的儀式；婦女們也會被訓練處理獵物的方式。在狩獵漁撈文化上面如何呈現這樣的系統脈絡，我們很期待這個部分。

- 三、 希望可以記錄各族對狩獵文化的專用術語，會使用獵具的人，不一定就會被稱為「獵人」，它象徵的意義是特別的倫理規範，期待它很細緻的被呈現出來。
- 四、 漁撈的部份，以雅美族為例，退潮時在潮間帶不能隨便去抓魚，因為他們有自己的規範，知道恩典如何共享；蘭嶼的老人在海邊看海浪的高低就可以知道今天可以捉獲什麼魚，蘊藏了許多漁撈的智慧。

魏德文委員：

雅美族將魚分為「男人魚」、「女人魚」及「老人魚」等等，漁撈文化是該族非常重要的文化，他們的獵場與漁場如果超越菲律賓，會變成國際法問題，也應該關注這個部分。

蔡中涵委員：

本案有包含動植物的知識，阿美族食用海菜也蘊藏許多豐富的知識，可用以治療疾病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請業務單位研議調整委託研究案名稱為「臺灣原住民族狩獵暨漁撈文化研究」，讓漁撈文化能平行呈現。
- 二、 有關文獻之蒐集與整理，過去做的 14 族傳統慣俗研究中，有關狩獵的內容，及近 4 年辦理原住民傳統慣俗納入國家法制系列活動內容，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容，也請執行團隊一併參考。
- 三、 本案應體現狩獵文化代表的社會價值、社會倫理及對整體社會的規範，希望未來能更精確掌握這些資料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下次文獻會議開會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按提案內容挑選適當場域開會，建議可於原鄉召開本屆第3次會議，亦可邀請族人列席與會。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。